



亲爱的 弗洛伊德

Dear Freud

上

玖月晞
著

JIU YUE XI
WORKS

我像一颗玻璃球，在阳光下，像一颗红色的太阳。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 HU 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LHU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爱的弗洛伊德 / 玖月晞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500-1837-2

I. ①亲… II. ①玖…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1884号

亲爱的弗洛伊德

玖月晞 著

策 划	石 颖 唐 婷
责任编辑	胡志敏
特约编辑	唐 婷
封面设计	心晴坊工作室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21.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804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837-2
定 价	59.8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6-2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Contents

第一卷 伤无所依

001

第二卷 爱非其道

095

第三卷 栩栩如生

249

最终卷 此间有真意，欲辩已忘言

420

番外卷 对我微笑，一如当年

613

后记

671

第一卷 伤无所依

K城的四月天，淅淅沥沥下起了雨。正值下午课，学生们举着课本书包在校园里飞蹿。

甄意踏着水洼快步跑到巷口的大树下，抬头望见嫩绿的树芽和北方高高的天空。

巷子尽头一幢晚清民国的小楼，院子里白樱盛开，落英缤纷，静谧典雅如桃花源，与周遭的教学楼相映成趣。

春风拂过树梢，树叶间的雨珠簌簌落下，冰冰凉掉到脖子里，甄意一个激灵，蹿进雨幕，一鼓作气跑进巷尾的小楼。

木门吱呀，室内多是老木家具，温馨而惬意。

老式收音机里，播音员念着新闻：“林子翼强奸案受害人唐某自杀后一星期，兰亭区人民法院认定证据不足，驳回对林子翼等四人的强奸诉讼。昨天，受害人方表示服从判决。这场耗时三月的……”

甄意脱下外套，抖了抖衣服上的花瓣和雨滴，见窗户没关，雨水全打进来，赶紧拿挂钩钩上木窗，锁了插销。

房子只有爷爷住，他是K大哲学系的老教授，一生醉心研究，从来不修边幅。别说关窗这种小事，连一日三餐都要提醒。拿现在的话讲，是高智低能的老孩子。

甄意这四个月忙得脚不沾地，没时间来看爷爷。早年嫁入豪门的表姐请了保姆张嫂照顾爷爷。今天张嫂请假，甄意便过来。

落地钟指向两点半，爷爷午睡该起了。甄意准备上楼，见红木椅子上放着一个精致的纸盒，美国寄来的。她才想起远在华尔街的姐姐寄了礼物祝贺她人生第一个大案子宣告结束。的确是大案子，多少律师同行一辈子也遇不到。

甄意拆开纸盒，镶钻露背短裙，蓬蓬白纱，外罩窗花裁剪设计，相当惊艳。细心的姐姐还替她搭配了手拎包、高跟鞋。

客厅电话响，她接过来歪头夹在耳边：“你好？”

那边似乎略感意外，顿了一下，低缓道：“甄府？”男人的嗓音低沉温润，甄意直觉心中有根弦给这声音拨动。甄府？这称呼太尊雅古意。转念想，爷爷书香门第，桃李满天下，称“甄府”算不得迂腐矫情。

她纳闷的片刻，那边并不着急，不浮不躁地安静等待。

静谧中，只听木窗外，雨打芭蕉。

甄意回神，赶紧放下衣服，握好电话：“是甄家，找哪位？”

“我与甄教授约好三点拜访，不知教授是否在家？”

“在的。”

“谢谢。”他淡雅致意，挂了电话。

爷爷下楼，穿着皱皱的棉布长衫，白发糟糟，像晚清的邋遢秀才。甄意说有人要拜访，给爷爷梳了头，苦口婆心半天，劝不了他换衣裳，无奈把长衫熨了一遍了事。

屋外雨水淅淅，调频收音机低低播报：“……庭审现场，检控官尹铎与受害人律师甄意利用出其不意的法庭盘问将几位被告的辩解驳斥得体无完肤，法律专家认为林子翼等四人将被判最低十年有期徒刑。可第二次庭审，辩护人提出有力证据表明受害人唐某本身为性工作者，随后唐某不堪重压跳楼自杀身……”

啪！甄意面无表情，关掉收音机。

雨停了，她重新打开木窗，一扇扇拿木棹支好。打扫完屋子，窗明几净，又给书房里煮好待客的茶，这才抱着衣服上楼。

衣服量身定做，穿上飘逸出尘，甄意心情不错，脱下短裙，忽听爷爷惊嚷：“发大水啦！”

甄意抓了件衬衣扑下楼，就见爷爷倒开水，泼了一桌。桌子上热气缭绕。她立即就近取下衣帽钩上的风衣拦住水势，不让开水流去爷爷脚上。

“老头子别怕，没事了！”她俏皮地安慰爷爷，却听身后有人关门，很轻很缓，似乎不想引人注意，但木门古旧，难免出声。

从楼上跑来，她虽然衣衫混乱，但也没到“非礼勿视”的地步。这门关的，真让人尴尬。

她不痛快地上楼，没多久，爷爷在楼下喊：“意儿，客人要走了。”

甄意偏不去送，瘪着嘴，不情不愿地扬声：“再见！”对方没答。

人走了，她才出来，地板的水渍已清理干净。她心中讶异，爷爷连拖把在哪儿都不知道。看来是客人做的，担心老人不小心踩上去摔倒。桌上也擦干净了，垃圾篓里一件大衣。

甄意脑中电光火石，她拿客人的风衣扑水？翻出一看，她居然拿杰尼亚高级定制时装当抹布。

甄意哀号，抱着风衣飞也似的冲出门。

巷子口停着辆黑色保时捷，有人恭敬地给他撑着黑伞，他西装笔挺，弯身要上车。

“请等一下！”她飞快跑，在水洼里踢踢踏踏，泥水四溅。

他直起身，微微侧头，却没回身。

不知是因为车，还是因为人，路过的学生纷纷侧目。

她跑去他身后，发觉他个子很高，背着身，剪裁得体的西装上没有一丝褶皱。身旁的撑伞人看甄意一眼，目光凉淡。

春风一吹，树叶上雨珠坠落，砸在伞面噼里啪啦响。甄意立在外，猛地缩脖子，声音不卑不亢：“刚才不小心拿你的风衣挡水，我洗干净了还你？”

“不用了。”他淡淡道，躬身要上车，却稍稍一顿，“甄教授的指点远比一件衣服珍贵。”

爷爷现在的精神状况还能搞研学？

甄意纳闷，但她向来随性，既然他说不值一提，她也不纠结，转身要走，却瞥见他俊逸秀美的侧脸。

好似不远处落樱花瓣随风飞来，她有些怔愣。

“言格？”她微微不确定，抱着他的风衣上前一步。看清楚后，大方笑道，“好久不见。”

“抱歉，我不记得你。”他说罢，折身上了车。

她知道他对人忘性快，毫不介意，还很高兴在他乡见到：“你忘啦，我是甄……”话没完，撑伞人关上车门，甄意只瞥见他线条利落的下巴，非常白皙。

甄意望着车离去，不介意地耸耸肩。分离已有八年之久，以他寡淡的性格，早该把她忘干净了。如果她还像中学时那么不知羞，定会故作嘴快，笑嘻嘻说：学长，我是和你早恋的女孩，看脸皮薄的他羞得耳朵红。但她不似以前那么疯癫，他还似以前那般对她漠不关心，打招呼都没必要。

回屋，爷爷坐在餐桌前吃核桃布朗尼。

甄意夺餐盘，故作瞪目：“你这老头子又不听话，这把年纪能吃甜食？”

爷爷抓着叉子，十分委屈：“是木糖醇的。”

“诶？”果然木糖醇特制，谁这么有心？桌上还摆着几罐坚果：核桃、腰果、榛子、夏威夷果……玻璃罐上贴了便签，字迹清俊，写着“每日3颗”。

甄意把盘子还给爷爷，问：“刚才那人是谁？”爷爷早退休，不可能是他的老师。且他早年就出国了。

爷爷抓抓头：“苏老师推荐的。”

苏教授和爷爷是同事，搞医学的。爷爷搞哲学，在圈子里久负盛名，即便退休，也常有小辈叨扰请教。

记得那年在绿树成荫的深城，他说要出国学医。现在看来，他搞哲学去了？这么一想，和他那淡，很淡，非常淡的性格真是奇搭。初见，十二年；分别，八年；时光飞逝啊。

甄意拿勺剜一小块布朗尼，木糖醇口味，亏他想得出来。她戳着黑乎乎的蛋糕，忽而想起追他的那些年，看《呼啸山庄》，二十年，凯瑟琳变了鬼，也要在风雨交加的夜回希斯克里夫身边。那时她以为她有凯瑟琳的深情，但渐渐她意识到，有几个男人像希斯克里夫那般爱到癫狂？

女孩长大了，得知道什么叫现实，什么叫青春得意须尽欢，尤其是年轻女子的青春。

旧时光一闪而过，甄意挑了挑眉，唯一遗憾的是：那么漂亮的脸蛋不能为己所用。作为外貌协会会长，她痛心疾首。她笑自己的不正经，乐了，杵杵爷爷的手臂：“老头子，哪天看到帅到掉渣的后生小辈，介绍一个给你孙女，肥水不流外人田啊！”

爷爷不理，乖乖吃蛋糕。甄意瘪嘴瞪他。

这些年，她再也没有像那样追一个男生了。

还记得，她背着手跟在他身旁，认真地说：“言格，借我一样东西吧。”

他淡淡看她，眼神在问：什么？

“Kiss！”她咧嘴笑。

“……”

“别走……你放心，我会还你的。……哎，你别跑啊！……你以为你跑得掉吗？”

甄意约了大学同学司瑰吃甜品。毕业那年，两人一同进警署，甄意工作几个月后辞职重新读研。几年过去，司瑰已实现她从小到大的理想：刑警。

司瑰在西北长大，特有北方的爽朗豪情，连自诩总攻的甄意偶尔也娇滴滴地唤她死鬼。

对“死鬼”这个大家都会叫的绰号，司瑰深知无力回天，可今天，她想抗争：“甄，我要改名。”“名字和梦一样是反的，你安全活了二十四年。”甄意安慰得敷衍，点了杨枝甘露和芒果西米捞，扭头见司瑰不满地眯眼，她立刻做出推心置腹样，“反的，你看我叫甄意，其实我很假。”

司瑰嘴角抽搐：“这倒是。”

甄意抢先付了钱。司瑰仍深陷名字漩涡：“甄，我要改名。在警署成天被一帮爷们叫小厮（司），我本该是警署一枝花。”

“让他们别叫姓，叫名。”

她黑脸：“你让男人们暧昧地叫我小鬼（瑰）？”

“取英文名吧，Rose。”

“肉丝。”

甄意哈哈大笑，司瑰知道被耍，从桌底下狠踢她一脚。

“妈妈喜欢玫瑰，就叫我司瑰，她完全可以叫我司玫。”司瑰扼腕。

“你希望刚进警署的毛头小子叫你师（司）妹？”

司瑰表情有如灰飞烟灭，额头栽到桌上：“我这么倒霉？怎么叫都不对！我就是为论文《论名字的重要性》而生。”甄意笑个不停。

见她这样，司瑰才默默舒了一口气。唐裳和林子翼的案子牵绊甄意太久，唐裳跳楼后，司瑰怕她情绪有差，今天试探一番，才挑明：“最近情绪还好吧？”

甄意自然明白：“嗯，依旧淡定。”

司瑰鼓励：“你在庭上表现惊艳，这场官司让你一战成名。要不是唐裳自杀，或许是另一种结果。”

“你们结的案，她真的是自杀？”

“你怀疑什么？”

“没，随便一问。”甄意认为唐裳不至于寻短见，可她也不能挽回什么。

司瑰：“坊间传言，你卖了证据为唐家争取到300万的私了费？”

甄意挑眉：“警察小姐，你要审问我？”

司瑰不追问了，她没站在甄意的位置，无法评论她的选择。那段时间，甄意作为唐裳的代理律师，协助检控方打官司，比检控团的人还拼命。她大概猜得到甄意做了什么交换，这或许是系统内有些人希望的。她并不认同，她认为惩恶是社会的必须。但她也知道这个案子因为四个被告的强大背景进行得有多艰难，检控团举证不力，压力反而落在代理律师身上。她知道甄意这几个月是怎么熬过来的，每天只睡两个小时，到处搜集证据找证人，天天遭受威胁，撑着自已，撑着风口浪尖上情绪不稳的唐裳。她比所有人更想把那四人送进监狱，但最终……

甄意低下眼眸，想起唐裳妹妹唐羽的话：“坐牢有什么用？甄律师，能判死刑吗，能让他们死吗？不能吧，十年？以他们的背景，关三年我都怀疑。到时再让媒体渲染我们的悲剧？那我们家的痛苦算什么，我姐的死算什么？笑话还是闹剧？如果是这样，就当我姐是炒作，网友不都这么说吗。我宁愿拿300万弥补给爸爸妈妈。人都死了，要狗屁的正义有什么用？不要跟我说把他们绳之于法，让其他人免遭伤害，我没那么高尚。”

不经意间，甄意笑得寂寞。

司瑰见了，暗怪自己多嘴，岔开话题：“杨姿怎么没来？”

“补觉。”杨姿是甄意在深城的高中同学，高考一起来K城，如今在一个事务所工作。

甄意含着芒果，几句话概括一段恩怨情仇：“杨姿跟了个离婚案，男的找小三，转移财产，说女的闲职做太太吃他住他用他的，没资格要钱，给她几万分手费不错了。有个儿子，男的不放，说女方没本事抚养。女方不肯离，天天哭诉当年如何恩爱。听说吵得昏天暗地，杨姿累得胸都瘦了。”

司瑰扑哧一声，同情地点头：“我见过这种时刻的女人，一肚子可怜苦水。哎，全往杨姿身上倒，估计她听多了对人生要失去希望。”

甄意瞪她：“杨姿是男方的代理律师。”

“……”司瑰翻白眼。

“所以说女人不自立自强，变成男人的依附，没有主动权，就注定毁灭。你看，打个官司连好律师都请不起。”甄意几分钟搞定杨枝甘露，转战西米捞，又咕咚，“女人啊，过去的事有什么好讲的，再痛苦，听的人也不会感同身受，说了别人只当一出戏。有个词叫时过境迁，专为男人量身定做。”

司瑰敏觉：“哟，美人，哪位公子伤过你的心？”

甄意叱她：“一直伤人心，从未被伤过。”

司瑰咯咯笑。

“甄律师？”身后有人叫她。是个高高瘦瘦的美女，戴着墨镜，很有气质。

“宋依？”

司瑰抬头，演员宋依？宋依和唐裳一样是模特出身。唐裳没名气，宋依却发展得好，因为演技精湛，已跻身荧幕小花旦。要不是这个商场太高端没人来，早被围堵了。

她和唐裳不和，但这次唐裳案，她做了唐裳的证人，结果被斥为炒作。

名演员宋依笑得很美，打开手提包：“甄律师，我来埋单吧。”

“付过了。”

“那下次。”宋依说，“甄律师，我把你推荐给了很多朋友，他们以后遇到麻烦，会第一个想到请你。”

甄意不受宠地回笑，解释：“我不做民商，专攻人身伤害方向的刑事案，如果你们摊上杀人、暴力、强奸之类的事，记得找我。”

宋依：“……”

司瑰别过头去，笑得肩膀直抖。

“……会的，下次见。”

甄意没注意自己的乌鸦嘴，更没想到一语成谶，那天晚上，出事了。

司瑰回望宋依：“甄，大明星对你这么热络，我好奇，你们律师和委托人是哪种关系？”

“露水情人。”甄意略微思索，“短期案子是一夜情；长期是男人和小三，女人和小狼狗。偶尔真心，多半假意。逢场作戏，各取所需。”

司瑰被她的比喻逗乐，稍稍回想，噗，说不出的恰当。

“甄，原配老婆是谁？”

“法律。”

“为什么？”

“因为我们‘钻’法律的空子。”

“……”

司瑰习惯了她的不正经：“你这样做律师，到哪儿都有‘前男友’替你埋单，真滋润。”

“嫉妒我吧。”

“是，嫉妒死了。甄大律师，杨姿说，你做代理从未败诉？就连这次，网友们也都认为还是你赢了。”

“不是我厉害，而是我只接打得赢的案子。”甄意坦言。事务所老板卞谦是爷爷的学生，是她的“哥哥”。他专拣名利双收的案子给她，想把她打造成“未尝败绩”的名律师。她很清楚一路受了诸多偏袒恩惠，她心安理得，并不羞惭。人情关系和学历智商外貌皮相一样，放着不用才是脑残。

甄意扫完两碗，起身去找洗手间，推开安全门，沿着空空的走廊走了近五十米，才看到尽头红色蓝色的简笔画小人。甄意腹诽：厕所这么偏僻，真是鸟不拉屎。

她看一眼男厕所，想笑，鸟……当然无法拉屎……这时，门突然被拉开。纯洁女青年怎么能盯着男厕所淫笑？她收了笑容，严肃认真地去上厕所。可男厕所出来的人，她认识。

短短几秒，她的表情千变万化。

除了显赫的背景，林子翼还是网络红人，隔三岔五闹事，打人斗殴的视频三番四次被传上网络。曾传出强奸恶行，但都因没有受害人而不了了之。这次唐裳站出来，却以死结尾。

和案子有关的一切在判决下来的一刻尘封，甄意不会再提。此番在厕所门口看到林子翼，她恶心倒胃口，不屑看他，推门进厕所。没想身后一股猛力，她给扯回去抵到墙上。

林子翼拦在她面前，脸很黑。

从小到大，林子翼没遇到过阻碍和不顺心，法律对他来说如同儿戏。他在一个外围女的生日派对上初见唐裳。她漂亮身材好，个性高洁，豁达里带着点儿豪气，不虚荣轻浮，不矫揉造作。见惯了拜金女和柔弱女的林子翼被她吸引，眼睛都挪不开。

不学无术的他绞尽脑汁想出一句最贴切女神的话：富贵不能淫。正因如此，他更想淫。

他打听唐裳的消息，彼时被他包养的外围女吃醋了，说唐裳心气儿高，不是钱能收买的，人家有男朋友，关系好着呢。林子翼后来见过，叫吴哲，长得很好看，白白净净的。唐裳坐在吴哲的电动车上笑靥如花，却不肯上他的魅影。

林子翼为了得到她，死缠烂打，可他的金钱无法让唐裳动心。唐裳和吴哲的工作生活被搅得一团乱，两人决定离开K城。林子翼震惊了。那时他刚好害得吴哲丢掉工作，原以为唐裳会抛弃吴哲，却没想到是这种结果。

自尊和耐性到了极限，被疯狂的怨恨和毁灭的快意取代。他找人绑了唐裳和吴哲，野兽般在她身上发泄，让朋友们一起折磨她。

他早知道她的哭喊不能抚平他心里被无视的愤怒，他决意把自己经受的羞辱最大程度地返还给他们。所以，林子翼把吴哲绑在一旁，全程看着。

一整夜。他们发泄累了，唐裳像死了一样，吴哲也像死了一样。走的时候，他砸了一沓钱在她身上，给她最后的凌辱。

即使唐裳的事被爆出，林子翼也不紧张。他知道像往常一样不会有事。强奸还是自愿，谁说得清。没想到吴哲和唐裳坚定地要打官司，每次看到他们握着手紧紧靠在一起，他嫉恨至极。

更没想到，一个叫甄意的律师胆敢在大家都不接这个案子的时候，在警察都拖延调查的时候，代表唐裳站了出来。

最没想到的这个律师多方寻找物证人证，配合检控团在法庭上把被告攻击得溃不成军。

此刻，这个美女律师见到他，表情犹如见到一坨屎，嫌恶，不屑，仿佛多看一眼眼睛会生疮，扭头就走。林子翼愤怒之极，抓住她将她摁到墙上。

甄意警告：“想我告你骚扰？”

她太镇定，他反而一点点松开她的手腕，身躯逼近把她罩在墙上，不无挑衅：“甄律师，你不会。对你来说，钱就可以解决问题。”

甄意笑：“300万足够让你肉疼吧？”

林子翼一提就怒：“女人为了钱，都可以张开腿求我！唐裳有什么区别？我是没给钱还是怎么？呵，我只让一小点水军在网上传谣说她是妓女想上位，结果呢，哈哈，知道有多少网友跟帖附和吗？”

甄意眼底瞬间冷寒。用性和名声攻击毁灭女人的男人最低贱龌龊。自以为用身体和权势征服女人，大男子主义泛滥着，扬扬自得：这是我们男性力量与权威的表现和释放。可甄意看来，简直令人作呕！无奈社会欺软怕硬，世人总习惯性失明，看不见男人，只唾骂荡妇。

当初她看到那些帖子，气得要呕血，更何況当事人唐裳和吴哲。

得知唐裳自杀时，甄意不相信。印象中，唐裳外表纤细，骨子里却十分坚韧。面对非人的遭遇，她一直坚持着，说不把林子翼送入监狱，会有更多的女人遭难。

她从没抱怨，始终咬着牙，坚强得让人想哭。

甄意不知她面对那些污蔑时，心底是否悲凉得寸草不生；她也不知这是否足够让信念坚定的唐裳在没有等来判决前就选择去死。

而她也愈发明白了有个词的一笔一画：众口铄金，积毁销骨！

那些跟风的言之凿凿辱骂唐裳的人，难道不怕恶小也会遭报应？

“你害死了她。”她说。

林子翼一愣，变了脸色：“你是律师，不知道诽谤罪？”

甄意笑了：“我是说你的造谣害死了她。看你的表情，你以为我说你杀死了她。”

林子翼再度怒目。网上有人阴谋论，猜测他们杀死了唐裳。他冷笑：“甄律师的舌头很厉害。但这是诽谤！”

“我说了什么？”

“你……”林子翼脸直抽搐，“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帮唐裳打官司不过是为了博出名，站在弱势的一方让别人以为你伸张正义不惧安危，可我知道真正名利双收的是你。你帮唐家敲诈我300万，收了多少回扣！”

“不关你事。”甄意挑眉，“我的钱就算是拿来烧，也花得心安理得。”

“贱人！”林子翼气得冒烟。可即使被骂，甄意也淡然自若，轻蔑地看他。他忽然想起唐裳，想起他在这类女人面前总是溃不成军。这样的人，他都想毁灭。

“为了帮你告我骚扰，留点儿物证给你。”他眼中闪过邪色，意图抬手捏她的下巴。

甄意一脚踢到他双腿间，猛地把她推开。

她闪进厕所锁上门，耳朵贴过去，隐约听到林子翼痛哼。他有色心，但不敢真把她怎么样，所以甄意不慌，可他想白白摸几把吃豆腐？

“你哥的！”甄意骂了句脏话，抓起门边的拖把要出去打死林子翼那衰人。可无意间一回头，色女本性占上风，注意力全被吸引。

一个男人侧着身，正慢条斯理地拉裤子拉链。光是看那从容淡定的背影，她都能判断他色香味俱全，貌气质俱佳。

甄意紧紧抿唇，第一反应是，目光往他下边挪了一下……什么也没看到，可惜啊。

她手中握着粗粗硬硬的拖把棍子，想了想觉得含义颇丰，赶紧松手。

一秒，两秒，她不作声，缓缓抬起眼眸。他已经侧过头来，无声而安静地看她，眉清目秀。甄意的心怦地颠了一下，随即，像脱缰的野马狂奔。“你怎么会在这里？”

八年不见，他好看得让人想犯罪。作为颜控，甄意已无法描述心里的庆幸！除了庆幸，别无他想。记得大三那年，司瑰口中清秀可人的初恋来K城办事，好色的甄意陪着一颗心小鹿乱撞的司瑰去请他吃饭。结果，见识了这世上最残忍的事：你的初恋站在你面前，他却已经肿了。

司瑰的回忆彻底幻灭，回学校的路上，一句话没说，那晚睡前，她突然道：“甄，如果有机会，千万不要去见你的初恋。”

甄意当晚梦见言格，她的美丽少年在美国变成了一个吃着汉堡包和炸薯条的大胖墩儿，她又着急又生气，抱着他肉嘟嘟软弹弹的手臂使劲摇：“你肿么了？你肿了么？”

初恋幻灭是多残酷的事。

可此刻，他站在她面前，比回忆更美好。八年，时光过了，他兀自明月清风着。

神思一飘，忽然回到十二年前，她追他追得惊天动地，他实在没办法，一下课就躲进男厕所。她以视死如归的精神尾随，冲进厕所一个门一个门地拍打。男同学们大惊失色，提着裤子满厕所号叫逃窜。

有个门拍了半天都不开。就是他了。

她运动神经好，攀住门板蹦起来，一个引体向上，趴到门沿顶上往里看，终于看到他，不穿校服，而是修身白衬衫，细长黑领带。真好看，她看他几百年都看不厌。

他抱着手，白皙容颜微扬着，浓眉下眼睛深邃，鼻梁的峰度很完美。安然的，不带苛责，在一室鬼叫的男孩子中，兀自安静。

“不要烦我。”他说。她把自己挂在门板上，胳膊窝咯得疼，悬空的双脚却在门那边开心地晃荡：“言格，我喜欢你。”

“我知道，你说第 197 次了。”

“可我觉得，你一次都没听进去啊！”

他淡淡的：“无聊的话，有什么好听的。”

“哪有？‘我喜欢你’是多好听的话啊。”她歪头枕在手臂上，眼睛一刻不离他，“你要是对我说，哪怕一次，我都会开心得飞上天，跑回家尖叫一晚上睡不着。”

男孩子们都在起哄；隔间里，他仍是不言不语，淡到了极致。

.....

就像此刻，甄意闯进洗手间，他有条不紊地拉拉链，不像正常人捂着裤子一脸尴尬和惊愕。甄意惊讶：“你怎么会在这里？”他看她半秒：“因为我走错洗手间了。”

“.....”说反话.....还真是他对废话的一贯反应.....

他，记起她来了？

走错洗手间的甄意解释：“有人追我，我不小心躲错了。不过，你怎么大老远跑来这儿上厕所？”话一出口，更奇怪。

他在洗手，头也不抬：“因为我喜欢这个洗手间的设计和氛围。”

“.....”

甄意心中腹诽：好好说话会死吗？

估计他是来商场买东西的。她努努嘴，没话可说了，道：“那，后会有期。”言格拉开门。林子翼已经不在，甄意跟着出去。

几十米的弧形长廊，甄意走几步，习惯性先问：“你什么时候来 K 城的？”

“去年十二月。”“啊，最冷的时候。”“不冷。”“.....”

“你比我晚来，算是客人，要不要我请你吃饭？”“不要。”“.....”

走了十几米，甄意想起那天他去拜访爷爷，没话找话：“你跟着我爷爷学习？”

“嗯。”“.....”她耸耸肩。和他聊天，华佗再世都救不了他的冷场！

隔了几秒，他开口：“没想到甄教授是你爷爷。”

甄意牵牵唇角，笑了。其实那年，他们对彼此都知之甚少：“你现在干什么工作？”

“一言难尽。”

“嗯，高端。”

言格当然听出她语气中的嘲讽，停下脚步。甄意亦坦然迎视他，似笑非笑。

他认真地说：“我不会解释。不过，你想尝试一下？”

尝试？她扬起下巴：“好啊，现在去？”

“嗯。”他静静的。“看着我的眼睛。”他低声，走近一步。他的音质本就温润，

略一降调，便散发不动声色的蛊惑。

他们立安全门边，走廊灯光幽暗，空气中弥漫着清新的淡淡花香。

世界很静。商场里的轻音乐像从很远的地方飘来。

甄意不自觉晃了一下，盯着他深邃静谧的眼眸，像陷了进去，不知为何挪不动脚。

他手指白皙修长，在她眼前晃了几下，像阳光下振翅的白蝴蝶，虚幻，不真实，却美得惊心。他声音很轻很好听，似乎说了什么，可甄意只听到缓缓的开门声。

她的思绪似乎震荡了一下，随即掉进最安逸的梦境，很放松，很惬意。

忽然，她看见了十六岁的言格，比十二岁的他高了很多。蓝黑色的绒大衣，上边有暗红色扣绳，象牙色牛角扣，精致而漂亮。（她奇怪她居然记得这种细节。）

南方的深城，到处是茂密的枝丫；冬天夜里，路灯穿过斑驳的树影，笼在他乌黑的短发上，罩了层金色的光晕。

他长长的睫毛也染了金色，在眼底投下深深的阴影。（她不记得记忆里有这一刻的美好。）

他安安静静走着，她哼着歌儿跟在身旁，就这样穿过宁静而暧昧的斑驳夜光。

她忽然问：“言格，你有啄木鸟厉害吗？”

他侧过头来，低眸看她，眼神在问：什么意思？

“字面意思啊。”

“……”他完全不好奇。

她小跑到他前面拦住去路，他略一思量，止了脚步：“干吗？”

“给你个机会，证明你比啄木鸟厉害。”

他不理解，但也不问，安静看她。

她尽全力踮起脚尖，昂着头，小脸凑近他唇边：“你把我的脸当树好了。”

“……”

她脚酸了，很努力地稳住，不让自己摇晃。

路灯下，她莹润的脸蛋近在他鼻尖唇角，细腻得几乎透明。她犹不脸红，跳跳脚：

“喂，啄木鸟，你快点儿啊！”

言格的脸一寸寸发烫，浮起微红：“甄意，你羞不羞？”

那时，他脸红了，很窘迫呢。

甄意沉在久远的回忆里，忽听一声轻响，有谁合上门。她思绪再度一颤。

回过神来，只有她一个人傻傻站在走廊里，言格早没人影了。居然把她催眠了，人跑了？

浑蛋！甄意简直想咬人。

她急忙拉开安全门，追上言格，故意大声：“浑蛋催眠师，占了我便宜就跑。”有路人侧目，可言格没点儿反应，头也不回，跟不认识甄意似的。

甄意拉他：“说你呢！”言格停下了，看一眼手臂上她的爪子：“哦，是我占了你便宜吗？”

“你怎么能把我留在那里？”

“我计时了，十秒。”他继续前行。

“你是精神病医生？”甄意哼一声，“医者不自医。”

言格不答，也没半点欣赏她玩笑的意思。

甄意瘪嘴：“果然适合你麻木不仁的性格。”

“嗯，律师，符合你多管闲事的性格。”他漫不经心地自言自语。

甄意脚步一顿，他怎么知道她是律师？因为林子翼的案子太引人关注？

他上了自动扶梯，招呼不打就走了。甄意白眼：还真是一点儿没变！

她转身离开，脑子想起刚才言格的话，多管闲事。她稍稍出神，如果不是她的多管闲事，他们会怎么样？

.....

她记得，还是少年时，约莫十二年前，十二三岁的言格就长得白白净净，很好看。或许，看上去也很好欺负。

第一次遇到他，是在放学后的马路边。离放学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了，林荫路上很安静。他独自立在公交车站，被一群隔壁学校高中部的混混盯上。

他们找他要钱，他不作声，一直静静地看着混混们。

混混们被他的眼神惹怒，认为他在蔑视他们的威风，要教训他。还没动手，被路见不平的甄意看到。中学的小女生抽出包里的棒球棍，三下两下把高中生们打得嗷嗷叫，四下跑开。

“嘁，敢欺负我们学校的同学，找死啊！”甄意冲他们的背影耀武扬威地嚷，转头，“你怎么不穿校服，只在书包上别校徽会被教导员揪耳朵的，我的耳朵就经常被揪……”

“我的天！”她转身看到白衬衫细领带的少年，眼睛直了，话都忘到脑后，立马调戏，“我的天，你怎么长得这么好看？”

斜斜的夕阳穿过树梢，落在他长长的睫毛上；他眼睛深深的，却没什么情绪。谢谢都没一句。

“你长得这么漂亮，你自己知道吗？这样在外面走，难怪会被打劫。”她很自来熟，叽叽喳喳像他们头顶树梢上的鸟儿，“要是遇到我，就劫色啦！”

他还是不说话。霞光下，他的脸白皙俊美，几乎透明。